

民政部发布全国首批婚丧习俗改革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7月21日讯 记者**蒲晓磊** 7月21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全国第一批婚丧习俗改革典型案例”,涵盖全国20个地方实践做法,将为各地进一步深化婚丧习俗改革提供可借鉴样板。

河北省河间市指导全市639个村(社区)将“婚事新办、限制高额彩礼、鼓励零彩礼”写入村规民约,同步建立红白理事会常态化运行,党员干部承诺践诺,考核激励三项配套制度,让“软倡导”有了“硬约束”。

浙江省建德市聚亿殡葬领域“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突出问题,紧扣

民间殡葬从业人员这一关键群体,围绕“逝、殡、葬、祭”全流程,依托浙江省数字政府政务2.0和“浙里逝安”平台,创新建成“数智殡葬综合监管”平台,实现身后事“一次办”,遗产查询“一键通”、文明治丧“一体管”,纵深推进移风易俗。

民政部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学习借鉴典型案例的经验做法,树立鼓励改革创新、创新的鲜明导向,结合“十五五”时期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进一步深化婚丧习俗改革,不断提升社会事务工作水平,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6年度育儿补贴已发放2516万人

本报北京7月21日讯 记者**赵展熙** 记者今天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截至目前,2026年度育儿补贴已提交申请2751万条,已审核通过2713万条,已发放2516万人。

近日,国家卫健委、财政部印发通知,将2022年至2024年出生婴幼儿的首次育儿补贴申请截止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国家卫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补贴标准

与常规申请补贴标准一致,育儿补贴按年发放,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至其年满3周岁。符合申领条件的婴幼儿,其申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通过支付宝、微信、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登录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进入“2022—2024年延长申请通道”,按提示提交育儿补贴申请。也可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申请。

上接第一版 以财政资金先行投入,待企业成长到一定阶段再转为股权的方式,实现风险分担多元化、支持阶段前移化、资源配置市场化、推动政府角色由“直接干预”转为“战略引导”,探索“输血式补贴”到“造血式赋能”的范式转变。

为此,宝山区率先搭建“1+1+N”政策支撑体系,以《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为总纲锚定方向,以《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投后股”创新改革试点方案》及实施细则为核心明确标准,配套N项涵盖产业发展、科创平台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的专项政策,形成资金投放、项目管理、股权退出全流程规范。

2024年,宝山区更进一步放宽企业既往融资情况限制,为具备发展潜力的“成熟种子”企业精准续力,政策包容性与覆盖面显著提升。

此外,宝山区还依托当地的技术转移公司,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接力”的专业化运作模式,将“先投后股”投后管理成效作为核心考核指标,通过机制设计和协议约定实现项目管理与资金闭环,有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真正实现“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导向。

试点至今,宝山区“先投后股”政策累计收到申报项目440余项,立项支持达到34个,其中3个项目完成转股。“除了成功立项的项目,其余项目会根据评估情况分类纳入储备项目库,实行分类管理、动态跟踪,并持续做好对接与培育服务,为后续转化落地打好基础。”宝山区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

多元共治筑牢屏障

“上海审批环节标准严、质量高,企业拿证后还能享受市场准入、医保对接等增值服务,充分体现上海知识产权保护到位,政务服务优质高效,为我们扎根宝山稳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近日,一家专注医疗器械研发与经营业务的公司选择落地宝山,公司负责人向记者讲述自己选择背后的思路历程。

宝山区作为全市南北转型战略的核心支点,吸引了大批科创企业。在此背景下,宝山区读懂企业创新路上的核心关切,直击企业普遍面临的“创新易、维权难”问题,构建“服务+转化+保护+调解”多元共治格局和全周期保护体系,让法治成为科创成果的“守护者”。

在优化服务方面,宝山区设立知识产权前台窗口,组建“知识产权服务直通车”服务团队,全面接入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整合专利、商标等全流程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办结”,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效率。

在搭建平台方面,重点打造长三角浦江知光连锁专利超市,长三角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联盟、宝山宝智知识产权创新转化研究院等多元平台,汇集5000余件待交易专利资

源,搭建技术与市场的对接桥梁,有效激活知识产权流转活力,助力科技成果转化增值。

在加强保护方面,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协同发力,联合出台知识产权行刑衔接工作方案,明确案件线索移送标准与流程,强化执法司法联动,形成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为创新成果筑牢安全屏障。

在调解纠纷方面,宝山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知识产权局联合成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专业化调处各类知识产权纠纷。2025年共受理案件670起,成功调解595起,平均处理周期仅20天,以高效、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为企业节约维权时间与成本。

数据显示,2025年前三季度,宝山区内新增有效商标9910件,授权专利达5315件,全周期保护体系成效显著。

三大维度护航发展

机器狗识别道路上有共享单车违规停放,立即秒级上报,中控收到后马上请附近的安保人员前往处理;无人机凭借灵活的机动性和广阔的视野,轻松覆盖楼顶、建筑工地等人难以触及的盲区……宝山发布的“空地一体”立体化巡检体系受到各方关注。

该体系逐渐趋于成熟,离不开法治政府对科技企业发展的保驾护航。据了解,宝山区针对科技企业的发展需求持续发力,以精准法律服务、便捷政务服务、柔性监管执法三大维度共同赋能,构筑优质科创法治生态圈,为企业成长保驾护航。

在精准法律服务维度,宝山区设立科创法律服务创新中心,聚焦区域重点产业,编制发布邮轮旅游、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合规指引,为企业提供覆盖设立、研发、转化、融资全周期的涉企法律服务,从源头规避法律风险;

在便捷政务服务维度,建设“数字科创港”“科创宝”等线上服务平台,整合科创金融、技术供需对接、政策申报等核心服务功能,实现“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大幅压缩办事流程与时限,让企业少跑腿、好办事;

在柔性监管执法维度,优化涉企监管模式,全面落实涉企行政检查规范要求,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实行柔性执法。同时打造执法公示平台,以更加公开透明、标准有序的执法,为企业发展营造稳定公平的市场环境。

“未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区域法律资源的集成创新,提升市场主体法治获得感,以更完善的法治体系、更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提供持久而强劲的法治理引擎,实现国资增值、企业发展、产业集聚的共赢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负责人表示。

执法有温度 司法有力度 服务有精度

广州海珠政法机关多维发力护航经济行稳致远

□ 本报记者 邓 君
□ 本报通讯员 刘隽欣 陈波

从侦破亿元假药大案到助力科技巨头集体户落地,从化解百万债务纠纷到为企业追赃挽损超两千万……一个个治乱象、解难题、化纠纷的鲜活故事,折射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政法机关以法治“硬举措”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的生动实践。

海珠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海珠区政法机关深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构建政法护航经济工作体系,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制定《海珠区政法系统进一步优化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同步配套实施方案,打造“执法有温度、司法有力度、服务有精度”的法治服务新格局,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重拳打击犯罪

2025年12月,随着法槌落下,一桩横跨多省、涉案金额巨大的制售假冒安官牛黄丸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尘埃落定,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十一年至四年不等有期徒刑,并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2100余万元。

这起案件的侦破,源于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的一次日常摸排。犯罪分子私自定制假冒药品包装盒、标识,防伪二维码,非法生产不含天然牛黄、麝香等核心成分的假药,并搭建起集生产、技术支持、多级批发、终端零售于一体的完整犯罪链条。这一行为不仅严

重侵害正规企业知识产权与品牌信誉,更直接威胁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海珠区政法机关迅速行动,依法严惩“产、供、销”各环节涉案人员,以雷霆手段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守护市场秩序与民生安全。

这只是海珠区政法机关以“硬核”举措护企安商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海珠区人民法院攻坚涉企案件执行,为企业追回欠款7136万元;区人民检察院严厉打击各类涉企违法犯罪,在刑事诉讼环节协同为企业追赃挽损2187万元;区司法局创新推行律师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以专业化监督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有力度、有温度的法治环境,让我们在这里发展更安心。”辖区某企业负责人曾先生说。

主动靠前服务

“员工落户问题解决了,企业发展后顾之忧也消除了。”2026年初,广州腾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冯女士将一面“尽职尽责办实事 情系企业暖人心”的锦旗送到海珠分局,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原来,该公司因未设立集体户,员工落户长期挂靠人才市场,子女入学、购房等事项办理繁琐,成为制约企业人才留存、稳定发展的突出难题。

海珠分局通过区投促局了解到企业诉求后,立即组建专项工作专班,深挖集体户设立政策依据,向上级请示报告,跨部门协调,最终确认该企业符合设立条件。随后,专班全程

精准指引企业准备申报材料,高效推进审核备案,于2026年初成功助力企业集体户落地,切实解决了企业及百余名员工的核心难题。

“企业点单,部门接单、精准送单”——海珠区建立了政法单位与经济部门双向联动机制,设立企业法治需求联络员,实现企业法律诉求快速收集、及时转办、闭环跟进。通过定期召开政法经济联席工作会议,常态化联合走访企业、开展“法治+经济”双体检,为企业精准纾困赋能。据统计,海珠分局今年已开展4场企业专项服务,为4家企业、158名员工提供人才签注、证件办理等服务。

此外,海珠区还创建“法治夜校”,法治沙龙等特色平台,围绕商业欺诈防范、劳动用工、小微企业风险防控、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法治保障等重点领域,开展涉企专题讲座29场、法治沙龙13期,打造专业化、品牌化、长效化涉企法治服务体系。

多元化解纠纷

“本以为要打一年半载的官司,没想到一个月就拿到全部欠款。”海珠区广东赛某互动传媒广告公司代表陈先生感慨道。

事情还要从2025年7月说起。广东赛某互动传媒广告公司为海南创某科技公司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双方完成对账结算后,科技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逾期拖欠服务费。广告公司多次催款未果,诉至海珠区法院。

承办法官研判案情后发现,该案涉案金额较高,若简单判决结案,不仅容易加剧科技公司经营困境,引发后续执行难题,而且

该公司具备较强还款意愿,仅存在短期偿付压力。为兼顾双方合法权益,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法官没有“一判了之”,而是积极组织双方调解。

一个创新的方案应运而生:引入第三方担保模式,引导科技公司关联优质企业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将第三方担保条款嵌入调解协议,这一做法彻底打消了债权人“打官司也拿不到钱”的顾虑。最终,仅用时一个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涉案款项于调解书送达当月全额结清,实现案结事了,互利共赢。

这是海珠区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的生动写照。海珠区搭建“一站式”涉企矛盾纠纷法律咨询和调处平台,依托区、街综治中心,统筹区法院、和韵调解工作室及驻街工作站、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服务站及检民服务站、海珠分局司警联调工作室、区法学会、街道司法所、社区法律顾问等基层法治资源,推动涉企纠纷前端化解、源头化解,最大限度降低纠纷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同时,海珠区积极探索市场化商事调解路径,区司法局、区法院、区调解协会联合成立商事诉调对接服务中心,协助委托调解涉企案件421件,有效降低企业诉讼成本。“纠纷化解快了,企业成本低了,发展信心足了。”上述广告公司代表陈先生表示。

重拳打击犯罪的“硬核守护”,主动靠前服务的“暖心之举”,多元化解纠纷的“柔性智慧”……海珠区政法机关正以“法治引擎”的强劲动力,护航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上接第一版

回应社会期待,行政执法的重要制度——“三法一条例”先后公布,1996年公布的行政处罚法确定了行政执法行为为共性的基本原则;2003年公布的行政许可法依法确定了政府职能转变的基本方向,明确了行政审批管理的法律框架;2007年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极大地促进了行政执法的公开透明;2011年公布的行政强制法对防止行政权力滥用发挥了重要作用。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日益成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中之重。为此我国接连出台多项制度举措,打出一套“组合拳”。

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两级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先后印发,每份文件均有大量篇幅围绕行政执法工作提出明确而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有关行政执法的制度也在不断完善。2015年以来,地方各级执法机关全面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全面梳理以行政执法为主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编制公布行使权力的流程和办事指南,接受群众监督。

2018年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

同时,按照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我国整合组建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

奋力谱写行政执法为民新篇章

2022年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就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提出明确要求。

党的二十大提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旨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水平,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离不

开对行政执法权力的有效制约和监督,涉及行政执法监督的政策文件,近几年尤为密集。

202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第一次明确行政执法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同时明确司法行政机关是各级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求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同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

2024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发布,强调要依法行政,着力解决涉企行政检查中的突出问题,切

实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5年3月至今年3月底,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这是行政执法监督的生动实践。专项行动对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和动力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专项行动聚焦“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取得了明显成效。这期间,全国共查处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的案件线索6.6万余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07亿元,为企业办实事10余万件。

专项行动还聚焦长效机制的建设。为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权力边界和行为边界,2025年11月,司法部发布《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进一步明确了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

中应当遵守的执法要求和承担的执法责任。

同年12月,我国第一部关于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的国家层面专门立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布,明确了行政执法监督的性质、定位、范围、方式等重点内容,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执法监督进入全面法治化的新发展阶段。

今年5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印发通知,“扫码入企”工作全面推行,通过技术手段更好规范行政检查活动,实现对行政检查全过程监督。

规范行政执法绝非朝夕之功,是一项需要久久为功、持续改进的长期工作。“十五五”规划纲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中,强调要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

站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历史节点,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们将会同各行政执法部门,在实践中不断优化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企业的法治诉求。”